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11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荒 115 偵 5324字第 200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324 號被告李○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1850 號編號 1-3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丙二醇		罐	1	李○澤	
丙二醇		罐	1	李○澤	
殘渣袋		個	2	李○澤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林津鋒 決行